

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115 年度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宣導資料

- 一、115 年度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申請作業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接受申請。
- 二、凡具有後備軍人與補充兵身分，符合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依限辦理申請；原已核准緩召在案，其有效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人員，如緩召原因繼續存在者，亦請依限辦理延長時效：
 - (一) 第 2 款：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，經審查核定者」
 - (二) 第 3 款：「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），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，經審查核定者」。
 - (三) 第 4 款：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
 - 1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a、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。
 - b、兄弟姊妹，均在營服役。
 - c、兄弟姊妹，均未滿 20 歲。
 - d、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 - 2、且其家屬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1) 均屬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。
 - (2) 患有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。
 - (四) 第 5 款：「無兄弟姊妹，生(養)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，父母俱亡者，不得申請。」若為養子女，以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
- 三、另儘後召集 4 款「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」，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請至鄉市公所辦理，申請期限至 5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有關申辦事項可分別向服務機關或戶籍所在地鄉市公所役政單位，或後備指揮部洽詢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後管科承辦人：周至珍 06-9263160